

電子公文

彰化縣政府

檔 號：0219
保存年限：

函

地址：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

416號

辦公地址：彰化市華山路37號4
樓

承辦人：吳欣蓁

電話：04-7261113分機255

傳真：04-7263137

電子信箱

：c650074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彰化師範大學附屬高級工業
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2月5日

發文字號：府社保護字第104004353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兒少保/高風險、性侵害、家暴責任通報乙案，敬請轉知所屬校/園內人員配合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為落實責任通報人員處理旨揭案件使用通報表之正確性，並強化本府與各級教育單位縱、橫向協調整合聯繫機制，爰針對現行通報表使用錯誤之困境，研擬相關策進作為，避免延宕本府受案處理之時效性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通報表類別說明如下：

(一)兒少保案件：指未滿18歲之兒童與少年遭受身心虐待、遺棄、疏忽或性騷擾等案件，教育人員知悉後應依「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」第五十三條規定，立即向當地主管機關通報。

(二)高風險案件：指未滿18歲之兒童與少年家庭遭遇經濟、教養、婚姻、醫療等問題，致兒童及少年有未獲適當照顧之虞，教育人員知悉後應依「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」第五十四條規定，立即向當地主管機關通報。

(三)性侵案件：泛指任何年齡層民眾遭受性侵害或性猥褻犯罪案件。

(四)家暴案件：年滿18歲以上者，遭受家庭中成員施以肢體

或精神暴力(含學童之父母或其他成年親屬間暴力)，教育人員知悉後應依「家庭暴力防治法」第五十條規定，立即通報當地主管機關。

- 1、兩造為親密關係（現有或曾有夫妻、同居關係）者，案件類型請點選「婚姻/離婚/同居關係暴力」，且填寫「台灣親密關係暴力危險評估表（TIPVDA）」。
- 2、其他直系、手足及家屬間暴力請點選「其他家庭成員間暴力」類型。

三、旨揭案件通報，請使用「關懷e起來」線上通報系統（<https://ecare.mohw.gov.tw>），並完整填具被害人姓名、身分及年籍等資料，俾利加速本府受案作業，相關資料本府將予妥善保密。

四、自本(104)年度起，本府擬對使用錯誤通報表之單位列冊，並函請列冊單位提出檢討報告改進。

五、請教育處函轉所屬各級學校教育人員知悉，並副知本處。

正本：本府教育處、彰化縣私立精誠高級中學、國立彰化女子高級中學、國立彰化高級中學、國立員林高級中學、國立鹿港高級中學、國立溪湖高級中學、國立和美實驗學校、彰化縣私立文興高級中學、彰化縣私立正德高級中學、國立彰化高級商業職業學校、國立彰化師範大學附屬高級工業職業學校、國立永靖高級工業職業學校、國立二林高級工商職業學校、國立秀水高級工業職業學校、國立員林高級農工職業學校、國立員林崇實高級工業職業學校、國立員林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、國立北斗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、國立彰化特殊教育學校、彰化縣私立大慶高級商工職業學校、彰化縣私立達德高級商工職業學校、本縣各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

副本：本府社會處

104/02/05
14:54:44